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2006年中小学安全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24294.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2006年中小学安全工作的意见(教基厅[2006]1号)(相关资料:地方法规4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为进一步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中小学安全和管理工作会议要求,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安全,预防各类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继续做好2006年中小学(包括幼儿园,下同)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中小学生学习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涉及亿万家庭的幸福。保障少年儿童的安全,是教育工作的首要职责,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责任重于泰山。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必须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意识,坚持以人为本,将加强中小学安全和管理作为2006年一项特别重要的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强化日常管理,狠抓各项科学预防措施落实,积极防范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学校安全管理职责,将行政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工作纳入监管范围。要进一步落实学校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中小学安全和管理的工作。要将加强学校管理和安全工作纳入各地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加强力量,健全制度,从思想上、组织上和制度上形成更为有力的保障。三

、要重点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民工子弟学校安全工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进一步健全校内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和防险救灾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及时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寄宿制学校建成后出现的治安、卫生、饮食、交通等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对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宿舍、食堂等建筑用房建设和使用标准严格把关，不留建筑上的安全隐患。要认真抓好学校防火、学生食堂和宿舍管理、学校校园及其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坚决防止火灾、集体食物中毒、交通等重大事故的发生。年内要组织开展一次面向本地区全部农村寄宿制学校、民工子弟学校的安全检查，逐一检查这些学校安全制度、应急预案的制定情况，校舍、食堂、自备水源、厕所等易发事故环境的隐患排查情况，做到制度预案不健全不放过，重大隐患不整改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